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農投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農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2023主供應協議(「2023主供應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分別為1,591,000,000港元、2,045,000,000港元及2,045,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2023主供應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採取彼等

\* 僅供識別

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作出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2023主供應協議規定的條款無根本上區別)。」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  
10樓1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僅就該股本公司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簽署或核證的副本(如有)，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天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3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6.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更改或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應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